

个人或单位在深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银行结算账户涉 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书

为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以下称“账户”），保证个人或单位合法、规范使用本人账户，避免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转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赃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第119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17〕117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号）和公安部、发改委、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第170号令《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之规定，特将相关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一、个人或单位申请开设账户时，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户。个人必须提供本人真实身份证件，并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单位必须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证明文件；**违者将按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户。**

二、个人或单位应妥善保管自身名下所有账户，充分了解账户管理使用风险，严禁利用名下账户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禁非法买卖、出租、出借账户，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以“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行政责任；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三款、《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和《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之规定，结合深圳市目前已经建立的“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列为惩戒对象的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将受到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对监测识别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义务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四、个人\单位申请开设账户时务必认真阅读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知识，如有以下情形应立即停止开户业务，并向银行工作人员提出帮助请求：

（一）自称“公安、检察、法院、海关”等各类执法人员，要求你将资金转移至“安全账户”的；

（二）自称你的“家人、朋友、熟人、领导、老师、医生、恋人”等各类关系人，要求你进行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三）自称可以为你办理“退货、退税、退票、发放补贴、领奖、积分兑换、提高信用卡额度、刷信誉返利、低息高额贷款”等各类“获利”行为，要求你进行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四）使用“举报信、PS照片、黑社会报复”等各类威胁手段，要求你进行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五）声称提供银行账户协助办理取现可获得提成、奖励等资金回报的。

五、如有任何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疑问，请咨询深圳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的24小时专线0755-96110。

本开户申请人确认：我已清楚明确阅读“一日卖卡 终身受限”提示及上述各项开设银行结算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内容，将依法开设、使用并妥善保管本人银行结算账户。